



2018 TIAF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 短片提案獎報名簡章

一、獎勵主旨

為鼓勵臺灣新銳動畫導演畢業後持續創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及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首度於臺中國際動畫影展試辦「短片提案獎」，獎勵具藝術性、獨創性及個人風格之短片製作，催生臺灣新世代動畫短片浪潮，並期待作品完成後於臺中國際動畫影展放映，或透過本影展推介至以推廣短片為主的海外影展，達到推廣臺灣動畫之目的。

二、參賽資格

1. 限動畫短片提案，不限主題與技術媒材。
2. 提案為非電視台或機構委託製作之影片或廣告。
3. 提案僅限在企劃或製作階段之計畫，不受理已公開發映之影片提案。
4. 導演需為非在學學生，並需完成至少 2 部以上個人短片（含畢業製作），曾於國內或海外公開發映（不含 Youtube 或 Vimeo 等網路社群平台），未曾有長片發行。
5. 導演需具備中華民國（臺灣）國籍、居留證，或該企劃預計在臺灣製作費用達總製作費用二分之一以上，或該片製作人員預計二分之一以上具中華民國（臺灣）身分證者。（參照文化部 104 年 10 月 16 日公告修正「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第五條。若有疑義，本影展有權要求參賽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三、獎項及獎金

1. 提案首獎 一名，獎金新臺幣 20 萬、TVPaint Animation 11 軟體授權乙套

【備註】

- (1.) 報名無須支付報名費，惟入選者須配合提案大會需求，自行負擔發表使用之各項素材或文宣品製作費用。
- (2.) 所有得獎獎金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除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扣取百分之十）。
- (3.) 得獎者為一名以上時，獎金平分。
- (4.) 獎項資格認定若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宣告資格不符或拒絕資格相關申請之權利，並可保留獎項至爭議解除。
- (5.) 提案獎獎品 TVPaint Animation 11 軟體授權乙套，由法國 TVPaint Développement 獨家贊助；得獎者須提供 Email 及郵寄地址，以便開通帳號。

四、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參賽切結書
3. 海報圖檔或標載片名之影片主視覺圖檔 1 張 (300dpi 以上 jpg 檔, 上傳至雲端, 並將下載連結貼於報名表)
4. 導演個人照 1 張 (300dpi 以上 jpg 檔, 上傳至雲端, 並將下載連結貼於報名表)
5. 企劃書 (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1.) 劇情文字大綱
 - (2.) 美術設定 (含角色、造型、道具及場景設計等完整或選列視覺企劃)
 - (3.) 分鏡腳本 (完整或選列)
 - (4.) 創作動機 (含媒材、表現手法、目標觀眾、放映管道、預計片長等資訊)
 - (5.) 進度計畫表 (含目前進度說明、各流程製作進度、已簽約之合作對象等資訊)
 - (6.) 經費預算表 (含擬製作金額、已募資金、目前資金來源說明)
 - (7.) 導演及製片人簡歷
 - (8.) 導演及製片人作品集 (含作品連結、參展經歷)
 - (9.) 若為改編或使用他人作品, 須附上智慧財產權人授權證明或合作意向書

【備註】

- (1.) 企劃書格式可發揮創意, 惟上述繳交資料請合併為一份 PDF 檔繳交。
- (2.) 報名資料若未符合上述規範, 將不列入評選考量。

五、 報名方式

報名者須於 2018 年 06 月 30 日 (週六) 23:59 (含) 前, 將提案 PDF 檔以 email 方式寄至影展競賽組電子信箱 tiaf.competition@tfd.org.tw, 信件主旨請註明「2018 TIAF 提案獎_計劃短片名稱」。

六、 評選時程

1. 提案評審由主辦單位召集委員共同評選。
2. 收件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 (週六) 23:59 (含) 前。
3. 入圍通知: 2018 年 07 月 31 日 (週二), 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初審入圍提案者, 以利聯繫後續提案大會籌備, 以及安排參與影展典禮事宜。
4. 提案講堂/一對一工作坊: 2018 年 09 或 10 月, 確切日期及場地將另行通知。
5. 提案大會: 2018 年 10 月, 於影展期間舉行, 確切日期及場地將另行通知。
6. 結果公布: 2018 年 10 月, 於影展頒獎典禮公布, 確切日期及場地將另行通知。
7. 入圍者如欲自願辭退競賽, 應於 2018 年 08 月 08 日前 (含當日, 指送達日) 以書面提出, 逾期將不予受理。

七、 提案大會程序

1. 上台提案者必須為導演及製片人（至多 2 人）。
2. 每組有 15 分鐘提案時間，包含 7 分鐘提案（含片花播放時間）與 8 分鐘問答。
3. 提案會全程以中文為主要語言，提案者須有流暢中文表達能力。

八、 智慧財產權聲明

1. 報名者必須為影片導演或製片人。
2. 提案影片為改編作品或使用他人作品之部分，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皆需取得智慧財產權所有人之授權，並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或合作意向書，不得有抄襲剽竊之情事。
3. 若參賽提案有涉及智慧財產權糾紛，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及獎品，且因茲衍生之法律問題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九、 參賽義務

1. 提案入圍者同意提供主辦單位無償使用報名繳交文字資料及圖檔，以利彙編首屆提案獎手冊，供提案大會使用。
2. 提案入圍者（含影片導演及製片人）須全程參與提案講堂/工作坊，以及提案大會；若提案入圍無法親自參與，將喪失提案資格。
3. 獲選「提案首獎」得主，須於完成影片片首露出「臺中國際動畫影展」官方 Logo，以及「本片獲選 2018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提案首獎獎助」字樣或類似文意；主辦單位將提供得獎者官方 Logo 電子檔。
4. 提案獎得主須將影片之「臺灣首映」保留予臺中國際動畫影展，並同意至少兩場放映，導演或製片須參與映後影人座談。
5. 提案獎得主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影片之文字資料、劇照、海報、影片作為影展、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宣傳及舉行相關活動之用。

十、 同意事項

1. 報名本影展提案獎需填具切結書，表示報名者已瞭解並同意接受上述規章條款之所有內容。
2. 主辦單位保留更正本辦法之權限。
3. 本簡章若有爭議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報名者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庭。

十一、 連絡方式

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臺中國際動畫影展競賽組

連絡電話：04-2323-6100 #22 黃先生

Email：tiaf.competition@tfd.org.tw